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汉经开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及鼓励员工积极性，同意将原回购方案中的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二）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三）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四）授权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五）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七）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以及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